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等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可掌握實際主要之股東名單，且依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異動資料，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並訂有「重要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供遵循。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實務運作需求，設有八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現任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設定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年報第15至16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未來將持續評估視營運管理需求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24至25頁，112年度內部績效評之結果已於113年03月14日提報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依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後，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經113年03月14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附註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已於112年0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長張大千，自112年06月01日起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並於擔任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參加初任進修課程18小時外，每年持續進修12小時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已架設網站(http://www.howteh.com.tw)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以供投資人查閱。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資訊之溝通並召開法人說明會。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作業，並按月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為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等，尊重員工人權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另設有內部網站，提供員工意見與福利討論區，建立與員工即時溝通之管道。 2.員工關懷： 本公司以人為本，對於員工工作環境、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眷屬照顧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全心投入各項業務推廣，共創最大化的利益。例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體員工團體保險、生育津貼、喪葬補助、出差人員之保險規劃、育嬰留停、各項家庭照顧需求等。 因本公司為代理業，故員工主要工作環境為辦公大樓，公司之辦公環境位於日夜配有專職管理員及維護人員管理之商業大樓，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公司重視員工的健康問題，故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參考員工需求每年不斷新增修訂檢查項目。對於員工人身安全的補償措施，本公司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以確保員工於受僱期間若因公受傷皆享有保障。公司對於貨物存放之倉庫，對於進出、及理貨人員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保持與投資者良好的互動關係。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owteh.com.tw。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法，與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各有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標示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提董事須注意之相關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請參閱年報第25至26頁。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辦法，以防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減縮風險的發生，相關說明請參閱年報第84至86頁。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客訴作業程序，以對應客訴事件之發生及後續處理，建立防範措施以預防再次發生。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向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美金300萬元額度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2年08月25日至113年08月25日，並於112年8月11日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進行改善，未來將持續加強網站資訊之揭露。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是否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1)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否	是